2022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HNMD-2022-20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铭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函.....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9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18

第一章 协商邀请函

受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的委托，海南铭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就2022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NMD-2022-2001）组织采购。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现特邀请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参与协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情况

1、名称：2022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HNMD-2022-2001

3、采购需求：创作演出2022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主要包括完成采风、部分创作设计、部分服装租赁清洗、部分外请及海口演职员劳务、节目单、海口至乐东的往返交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舞台设备租赁等费，具体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预算：¥5,05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7、项目服务地点：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8、拟成交供应商：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纳税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8、按时并足额缴纳协商保证金（提供缴纳协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1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B 座（西塔）706 室；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用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海南铭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帐 户：461601204018170049707

4、报名时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5、协商保证金：¥20,000.00 元，可通过现金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保证金也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

户 名：海南铭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帐 户：461601204018170049707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02 日上午 10：00；

2、协商时间：2022 年 03 月 02 日上午 10：00；

3、协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B 座（西塔）706 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B 座（西塔）706 室

2、联系人：张工

3、联系电话：0898-65376991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1、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2、联系人：邢先生

3、联系电话：0898-85523270

海南铭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协商邀请函》中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协商邀请函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报价。

2.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3．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4722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4小时按协商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起24小时内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 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

8.3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8.2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4 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8.5 **本项目预算金额：￥5,05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货币

9.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按照协商邀请函中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要求和内容；

(2) 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需求响应表；

12．保证金

12.1 协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协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12.2 协商保证金的形式：通过现金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保证金也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称：海南铭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46160120401817004970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13．投标有效期

13.1 协商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14．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报价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报价的项目准备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须胶装）**，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贰份，其中U盘壹份、光盘壹份。**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本人签字。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本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报价供应商在协商邀请函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协商、评审

16．采购小组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相关专家组成采购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17．采购小组审核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协商，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协商纪要，

由采购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本人签字。

18．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协商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19.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采购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20．采购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1．公告：将成交结果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2．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本人携身份证原件领取。

2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协商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2022 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HNMD-2022-2001

3、预算：¥5,05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6、项目服务地点：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7、拟成交供应商：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创作演出 2022 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主要包括完成采风、部分创作设计、部分服装租赁清洗、部分外请及海口演职员劳务、节目单、海口至乐东的往返交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舞台设备租赁等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计
一	采风经费		
二	部分创作设计费	1、 主持词撰稿费用（含个税）； 2、 特邀国内著名设计师对部份节目服装的设计费；	
三	部分主舞台节目演出服装及部分氛围营造节目演出服装租赁、清洗费		

四	特邀部分外请及海口演职员等费用	1、 演出串联人表演者排练演出劳务费（含个税）； 2、 邀请主持人演出劳务费（含个税）； 3、 特邀本省知名歌手、乐手、组合、语言类等演出劳务费（含个税）； 4、 邀请本省各大专院校舞蹈和模特专业学生排练、彩排、演出费用（含个税）； 5、 化妆师劳务费（含个税）； 6、 特邀图片摄影劳务费(含个税)； 7、 大型道具排练演出上下景等人工费用（含个税）； 8、 舞台总监、剧务主任、服化道管理等舞台工作人员（含个税）； 9、 海口市艺术团演职员演出补贴(含个税)；	
五	海口集中排练、误餐、饮水、交通补贴		
六	演出节目单设计制作费		
七	演职人员大巴、服装道具货车，海口-乐东往返交通费用		
八	全体演职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九	杂费	1、海口排练期间的场地、空调、水、电、卫生、药费、打印等；	
十	舞台设备租赁等费用	1、 音响系统设备租赁费用； 2、 灯光系统设备租赁费用； 3、 LED 屏幕设备租赁费用； 4、 承重舞台搭建费用； 5、 升降舞台机械系统制作费用； 6、 移动平台制作费用； 7、 激光灯系统租赁费用； 8、 视频设计制作费用； 9、 舞美造型设计制作费用； 10、 设备运输及人工等费用。	

十一	其他费用	1、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如税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纳税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8、按时并足额缴纳协商保证金（提供缴纳协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9、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格材料证明；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NMD-2022-2001**

项目名称：**2022 年海南省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

甲方：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2 年海南省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MD-2022-2001）（以下称谈判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项目内容: 2022 年海南省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

二、演出时间：2022 年 4 月 3 日晚 20:00 时

三、演出地点：乐东县民族文化体育广场

四、项目服务清单及方案（详见附件）

五、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货币：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元）。

（二）甲方负责 2022 年海南省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主题暨文艺晚会创作演出经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甲方分两次向乙方付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月___日之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创作演出经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即合同总金额的 80%。

2.正式演出结束之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余下的创作演出经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即合同总金额的 20%。

（四）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573061206R

单位名称：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帐号：4600100203605301372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

地　　址：海口市文华东路 7 号金润大厦 1-2 楼

电　　话：0898-66269193

六、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要求和响应的内容执行。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7 天仍不能解决，向乐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投标代理公司壹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投标代理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服务清单（经费预算）

（略）

附件 2：2022 年海南省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方案

（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2022 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表 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3、违纪声明函（表 3）

4、报价一览表（表 4）

5、报价明细表（表 5）

6、服务需求响应情况表（表 6）

7、项目方案

8、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9、供应商简介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1）

1.1 投标函

致：海南铭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MD-2022-2001），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响应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协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本项目协商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协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

电话 ：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

开户银行：__

帐　　号：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协商日期：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表 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铭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的 **2022 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项目（项目编号：HNMD-2022-2001 ）**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海南铭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表 4）

1.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项目**
项目编号	HNMD-2022-2001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的执行以交钥匙工程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5）

1.5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3、“响应报价明细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表 6）

1.6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项目

项目编号：HNMD-2022-2001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7、项目方案

1.8、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1.9、供应商简介

1.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11 退保证金说明

致：海南铭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为**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2 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开幕式暨主题文艺晚会项目（项目编号：HNMD-2022-2001 ）**投标所提交的协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 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成交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铭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B 座（西塔）706 室，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898-65376991 。（请勿将此文放入响应文件中）